

國立臺南大學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執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作業並提升填答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施測對象：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校學生（不包含延畢生、交換生、境外生等）。
- 三、施測期程：每學年度一次，自該學年度開始日起至結束日止。
- 四、施測內容：一年級為職業興趣探索，二年級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，三年級為職業興趣探索與專業職能診斷，四年級為職場共通職能診斷與專業職能診斷。
- 五、施測方式：
 - （一）一年級於新生開學時採紙本施測，二至四年級採線上施測。由校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安排適當時段並派駐指導人員於電腦教室協助學生上機施測，學生亦可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自行上線施測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後兩週，將通知各系所主任、導師、系辦組員、班級代表等共同協力督導學生上線施測。
 - （三）本中心將定期提供未施測名單予各系所，再請系所協助通知該系未施測學生儘速上線施測。
- 六、獎勵對象、方式及金額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得就UCAN填答率績優之二至四年級系所及班級進行獎勵，以提升全校填答率。
 - （二）經費來源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 - （三）獎勵標準以填答率達90%以上者，每班可獲得1,000元獎勵金，每系所可獲得1,500元獎勵金為原則，惟實際獎勵金額仍需視該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- 七、施測內容及方式得視教育部實施規定酌予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